

## 二、投标人能享受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

### (1)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云南省交通运输厅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公共基础设施运营绩效评价、财务收支审计及交通量测算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共基础设施运营绩效评价、财务收支审计及交通量测算（4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云南亚太分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5人，营业收入为13448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11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云南亚太分所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张云（电子签章）

2026年5月18日



注：（1）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的声明函，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3）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工业，建筑业，批发业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业，仓储业，邮政业，住宿业，餐饮业，信息传输业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房地产开

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，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。(4)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的通知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#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 
云南亚太分所
- 2.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365 人，资产总额 5011.15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2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#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2.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5043 人，资产总额 115371.68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中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2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